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運算力學程設置細則

- 一、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企業運算力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依據本系中長程計劃及參考國內企業開設大數據相關學程和其他學校大數據學程課程，規劃本系「企業運算力學程」課程內容用於提供學生認識企業與學習從事該產業相關入門知識、能力，增加就業機會。
- 三、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 本學程由本校資訊管理系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六、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21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3學分。
- 七、 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程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運算力基礎課程 (至少選2門)	1.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導論(必)	3	資管系或本校相關科系	
	2. 大數據資訊系統	3		
	3. 大數據資料分析	3		
運算力資訊系統 核心課程 (至少選2門)	1. 函數式語言	3	資管系或本校相關科系	
	2. 大數據系統建置與管理	3		
	3. 大數據專題研討	3		
運算力資訊應用 選修課程(至少 選3門)	1. 雲端架構與應用	3	資管系或本校相關科系	
	2. 雲端資料分析與檢索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4. 網路行銷	3		
	5. 專案管理	3		
	6. 商業智慧系統設計	3		
	7. 智慧聯網(大數據產業個案 分析/專題)	3		
	8. 資料探勘	3		
	9. 機器學習	3		
	10. 顧客分析與市調	3		
	11. 資料呈現與人機介面	3		
	12. RFID 應用	3		
	13. 創業管理	3		
	14. 企業資源規劃	3		

- 八、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九、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發給「企業運算力學程修讀證明書」。
- 十、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十一、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